

聲 請 人 曾春田
相 對 人 陳盈達

上 一 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2年度重訴字第457號），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駁回。

理由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但其前提以有合法之異議之訴繫屬於法院為限。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112年度重訴字第457號），固屬實在。然該異議之訴事件因本院裁定限期命聲請人即該案原告應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然聲請人並未遵期補正，業經本

01 院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上列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在
02 案，是聲請人主張其業已提起之上列債務人異議之訴即非合
03 法繫屬於法院，則依上列說明，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楊佩宣